

附件一之一 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程序

一、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 (四)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

二、借款人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農機貸款要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或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舊貸利息補貼之對象及貸款基準、金額，依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表 1-1-1)規定辦理。

三、本貸款利息補貼申請程序：

(一)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1. 新貸案件

- (1)借款人應檢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表 1-1-2)及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農機貸款要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等規定相關文件，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 經辦機構應依「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及本會農糧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予以核對，借款人列於補貼對象名冊者，補貼其第一年應繳利息；借款人未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應由經辦機構轉請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並函復經辦機構，始得補貼其第一年應繳利息。
- (3) 補貼借款人之應繳利息，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後之利息，免予計收，借款人已繳納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 (4) 經辦機構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措施審核表(表 1-1-3)，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2. 舊貸案件

- (1) 借款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表 1-1-2)向原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 經辦機構應依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表 1-1-1)及本會農糧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予以核對，借款人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者，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應繳利息。借款人未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應由經辦機構轉請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並函復經

辦機構，始得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應繳利息。

(3) 補貼借款人之應繳利息，自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應繳利息免予計收。借款人已繳納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4) 經辦機構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表 1-1-3)，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二) 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舊貸案件：

1. 借款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舊貸利息補貼申請書(表 1-1-4)，向原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2. 經辦機構應依本會農糧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核對，借款人列於補貼對象名冊者，對其自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起，補貼一年利息。
3. 經辦機構應填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舊貸利息補貼審核表(表 1-1-5)，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三) 經辦機構應於補貼利息期間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算前開貸款應補貼利息一次，並於同年八月底前及次年二

月底前或得不定期結算前開貸款應補貼利息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全國農業金庫彙整並向本會農糧署申請補貼利息後，撥付經辦機構。

四、本貸款利息補貼之輔導機關為本會農糧署。

五、除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各項貸款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表 1-1-1 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

項目	對象	基準、金額
糧食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具糧商登記之糧食業者，且一百零八年度收購稻穀達五百公噸以上或外銷稻米實績達五百公噸以上者	<p>一、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各貸款要點規定之核貸額度辦理：</p> <p>(1)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p> <p>(2)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p> <p>(3) 農機貸款要點。</p> <p>(4)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p> <p>(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p> <p>(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p> <p>(7)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p> <p>(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p> <p>(9)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p>
農機貸款利息補貼	農民、農民團體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利息補貼	依政策輔導有案之大專業農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貸款利息補貼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民團體、農企業、具外銷實績業者及種苗業者	
農村酒莊貸款利息補貼	依菸酒管理法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並依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通過評鑑之農村酒莊	
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貸款利息補貼	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者	<p>二、新貸案件：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第一年免息。</p> <p>三、舊貸案件：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p> <p>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農業金融機構舊貸案件：自本會核定日起，補貼十二個月之全部利息。</p>

表 1-1-2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新貸案件 舊貸案件) :

姓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二、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請勾選)：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三、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1-1-3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借款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二、借款人是否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請勾選）：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對象之一：

借款人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

非屬上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符合利息補貼適用對象（勾選本項者，應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之佐證資料）。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 所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依產業類別區分，農糧業為農糧署、畜牧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為漁業署、休閒農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表 1-1-4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參與農委會其他專案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舊貸利息補貼申請書

借款人基本資料：

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作物別：花生 紅豆）：

姓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起迄日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請勾選）：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

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貸款利息補貼，與農委會其他專案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補貼期間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法人請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1-1-5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參與本會其他專案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舊貸利息補貼審核表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借款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二、借款人是否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請勾選）：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